

# 福州市历史文化名城管理委员会

榕名城委函〔2024〕190号

## 福州市历史文化名城管理委员会关于 天天筷厂相关事宜的函

市工业和信息化局：

贵局关于天天筷厂相关事宜的文件已收悉，现将有关情况反馈如下

根据市政府文件办理告知单 GZ2023CJ00097号精神，我委于 2023年 2月 7日组织市土发中心、仓山区建设局等单位对该厂房进行现场踏勘，并将相关意见报告市政府（榕名城委〔2023〕16号）。我委建议，由市土发中心、仓山区政府等单位沟通协商企业，结合旧厂址改造为筷子文化展示基地向公众开放，以进一步延续筷子厂原址历史文化记忆，保护宣传非物质文化遗产。相关情况贵局也可咨询市土发中心、仓山区政府。

专此

附件 福州市历史文化名城管理委员会关于天天筷厂原址  
有关事宜的报告

福州市历史文化名城管理委员会

2024年 4月 30日

附件

# 福州市历史文化名城管理委员会

榕名城委〔2023〕16号

签发人：

朱宗瑜

## 福州市历史文化名城管理委员会关于 天天筷子厂原址有关事宜的报告

市政府：

市政府文件办理告知单 GZ2023CJ00097 号收悉，我委于 2 月 7 日组织市土发中心、仓山区建设局等单位进行现场踏勘。经研究，现将有关事宜报告如下：

一、经核实，天天筷子厂原址系上世纪 90 年代建设，后为扶持乡镇企业，按照市政府纪要，有关部门给予补办土地房屋“两权证”。根据仓山区文体旅局反馈，现状 3 处厂房不属于特别重要

- 1 -

- 2 -

的、具有典型代表性的建筑，不符合文物认定标准；经核对仓山区新一轮古厝普查核查成果建议名录，3处厂房未列入推荐历史建筑、推荐传统风貌建筑等名单。经现场查勘，现状3处厂房营建年代较近，建筑式样较为简易，保存情况一般，就建筑本身而言尚不足以认定为历史建筑或传统风貌建筑。

二、筷子文化是福州传统文化重要组成部分，齐安村作为发祥地，对筷子文化宣传、传承和发扬具有特殊意义。前期已有部分文物专家对该厂址进行现场踏勘，建议进一步挖掘筷子的生产历史，2020年市资源规划局也结合相关文化要素，将该区域后期规划和开发方式建议报市政府研究，综上所述该区域非物质文化价值较单体建筑价值更为突出，我委建议按照市政府纪要精神和市资源规划局相关意见，由市土发中心、仓山区政府等单位沟通协商，结合旧厂址改造为筷子文化展示基地向公众开放，以进一步延续筷子厂原址历史文化记忆，保护宣传非物质文化。

专此

  
福州市历史文化名城管理委员会  
2023年2月13日

---

福州市历史文化名城管理委员会办公室

2023年2月13日印发

---